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中标（成交）确认书

（发代理机构）　　编号：THGGZY-ZCJY2021-165-01

唐河县乡村燃气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县乡道亮化工程及垃圾箱采购项目于2021年4月16日在我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交易，项目编号THGGZY-ZCGK2021-013，招标单位唐河县幸福家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大写）贰仟零壹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整（¥20012774.00元）。**（注：此联领取后60日历天内领取中标结果，逾期不予办理。）**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1年4月19日

诺 信 腾 达
NUOXINTENGDA

合

同

书

甲方：唐河县幸福家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招标人）：唐河县幸福家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供货人）：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唐河县乡村燃气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县乡道亮化工程及垃圾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GGZY-ZCGK2021-01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内容

1 标段唐河县县乡道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一批 5186 盏（单套配置：灯杆、太阳能光伏板、灯具、电池组、控制器、预埋件、基础材料及安装等），详细配置参数见附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 3859 元/盏。

2、合同数量： 5186 盏。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小写）

￥：20012774.00元

四、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实施完毕。

2、交货方式：整体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五、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所有货物必须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

3、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3 年时间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产品和售后服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和承诺为准。

5、整体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若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路灯基座需做试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 10 个工作日之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整体工程全部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 90%，即￥ 18011496.60 元，大写：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整 。剩余工程款， 2001277.4 元大写：贰佰万零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整。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结清。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图纸（若有）

7)、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文件

九、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工期相应延期，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太阳能路灯采购技术要求及参数》

甲方(公章)：唐河县幸福家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1 年 5 月 11 日